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

根據「世界經濟論壇」(World Economic Forum,以下簡稱WEF)「二 〇一六一二〇一七全球競爭力報告」,臺灣基礎建設競爭力全球排名第 十三名,落後新加坡、香港、韓國等國,仍有大幅成長空間。另在各國 網路整備度部分,WEF 評比我國於二〇一六年排名第十九名,落後星、 韓、日、港等國,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,因此我國基礎建設與網路建設 都需強化。又近年國內投資動能不足,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投資均呈負 成長,公共建設經費自九十七年達高峰後,也逐年下降,爰政府將積極 推動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,帶頭強化投資動能,帶動整體經濟成長潛 能。

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目標是前瞻未來三十年臺灣經濟發展需求, 因應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、新生活趨勢之關鍵需求,促進地方整體發 展及區域平衡,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。為提升區域間資源流通效能, 縮短區域落差,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,尤其軌道建設、骨幹道 路、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;因應氣候變遷、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 園,亟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;另生活及產業面臨數位轉 型,為保障網路公民權,使每個公民都有公平接近網路之機會,而臺灣 仍有區域落差且需多元性城鄉建設,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。 因此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包括建構安全便捷之軌道建設、因應氣候變 遷之水環境建設、促進環境永續之綠能建設、營造智慧國土之數位建設 及加強區域均衡之城鄉建設等五個項目。

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,需以特別法方式排除公共債務法每年度舉 債額度限制及訂定控管機制規定,俾順利推動上開前瞻基礎建設,並兼 顧財政穩健,爰擬具「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」草案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、執行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 機關執行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條例各級執行機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權責分工。(草案第三條)

- 四、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應報行政院核定相關事項。(草 案第五條)
- 六、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,並按計畫期程提 出經費需求;其計畫預算,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。(草 案第六條)
- 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實施期程、經費來源、經費額度、預算編列與 支用方式及舉債額度管控機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審計機關依法審計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擬定、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程序之規定。(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)

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,因應	本條例之制定宗旨。
國內外新產業、新技術及新生活趨	
勢,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	
建設,特制定本條例。	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家	一、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
發展委員會;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	各級執行機關。
預算之各部會,地方執行機關為直	二、第二項明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
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	關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原
原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	住民族地區前瞻基礎建設之執
之執行,除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	行。
關執行或補助地方執行機關辦理	
外,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。	
第三條 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	各級執行機關於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
體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研	畫之權責分工。
擬、預算編列及推動; 地方執行機	
關負責就其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	
計畫,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	
算,經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	
通過後動支。	
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前瞻基礎建設	本條例所定「前瞻基礎建設」之項目。
之項目如下:	
一、軌道建設。	
二、水環境建設。	
三、綠能建設。	
四、數位建設。	
五、城鄉建設。	
第五條 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	中央執行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
礎建設計畫,應依相關規定報行政	畫,應依相關規定(如行政院所屬各機
院核定,並視計畫性質就其目標、	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),並視計
執行策略、資源需求、財務方案、	畫性質就其目標等詳實規劃,及分別
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、風險管理等	擬具可行性研究等報告,報行政院核
詳實規劃,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	定。
估(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),分別	
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選擇	
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	

告。

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 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,並按 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;其計畫預 算,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 業審查。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行政院核定事項 辦理具體規劃,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 費需求;其計畫預算,應依計畫屬性 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。

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新臺幣八千九百億元,以特別預算 方式編列,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 審議;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 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 制。

前項所需經費來源,得以舉借 債務方式辦理,其每年度舉借債務 之額度,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 七項規定之限制。中央政府總預算 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 舉債額度合計數,不得超過該期間 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 數之百分之十五。

本條例施行期間,中央政府所 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 額預算數,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八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,審 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。
- 第九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 者,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 七條第二項規定,由上級政府逕為 變更。

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, 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、實施水 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,應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。 一、第一項明定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之經費與預算採分期編列 特別預算方式辦理,並明定預算 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 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。

- 二、第二項前段明定前瞻基礎建設 計畫之財源籌措以舉借債務方 式辦理,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 第七項每年度舉債額度之流量 限制。惟考量舉債比率仍應有一 定控管機制,爰為第二項後段規 定。
- 三、第三項明定本條例施行期間,中 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 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,仍應依公 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 理。

審計機關應就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 行依法審計。

- 一、考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時效 性,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涉及都 市計畫擬定、變更者,必要時 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規定,由上級政府逕為變 更。
- 二、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、變更涉 及環評、水保作業者,依都市 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, 得以併行審查,必要時得以聯 席會議審決,以掌握時效,爰

	為第二項規定。
第十條 執行本條例前瞻基礎建設	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
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	變更程序者,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
者,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	於審查該變更申請案時,得與環境保
土地變更申請案時,得與水土保	護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就環境影響評
持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	估與水土保持作業併行審查。
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。	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	本條例之施行期間。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	
一日止。	